

海口一村民要求按独生子女“增加一人份额”政策领取征地补偿款遭村民小组拒绝, 起诉获法院部分支持 权益不能因“时间差”失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没想到领了独生子女证,村里分征地款时却差点拿不到额外份额。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的陈女士怎么也想不到,其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举动,却在多年后的征地补偿分配中遇到了“政策时差”难题。独生子女家庭在征地补偿分配中,是否应当享受“增加一人份额”的奖励?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给出明确答案,支持了陈女士的权益主张,为这场持续近一年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案件详情:独生子女证领取时间引发补偿款领取争议

陈女士自出生起就落户在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某村,是土生土长的某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989年,她儿子出生后,便响应国家“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决定再生育。2020年7月9日,她正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至今未再生育二孩。

2019年12月2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海口迈雅河区域生态修复项目征收美兰区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某村的部分集体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按照征地流程,某村民小

组先后两次制定补偿款分配方案:2020年9月,按每人2.3万元的标准发放;2024年1月,再次按每人4.6万元的标准分配。

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陈女士和儿子顺利拿到了两次分配的基础份额。但她依据《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要求“增加一人份额”时,却遭到了村民小组的拒绝。“你的证是2020年领的,国家2016年就放开二胎了,不在奖励范围内。”村民小组的答复让陈女士难以接受。

多次协商无果后,2024年9月,陈女士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村民小组支付两次分配中应得的额外补偿款共计6.9万元。她认为,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一个孩子,且领证后未再生育,理应享受政策奖励。

法院判决:村民小组支付4.6万元额外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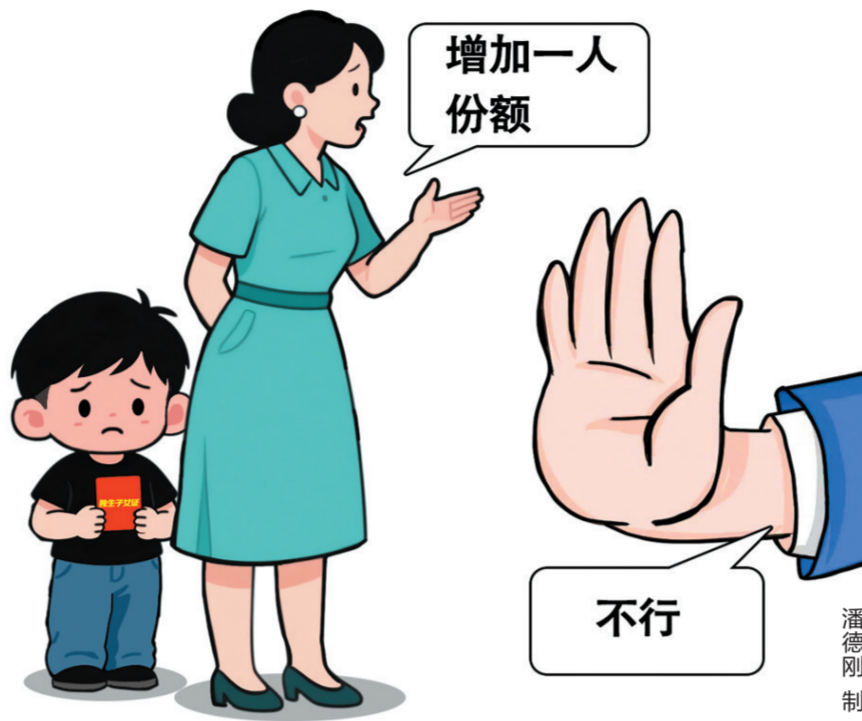
陈女士在一审中主张,《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领取时间不影响其享受“增加一人份额”的奖励。她认为,国家在2016年就已经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此时已不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所以陈女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相关规定,不应享受增加一人份额的征地补偿款。同时,涉案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形成时间是2019年12月23日,当时陈女士还未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照规定也不应该享有该权益。此外,村民小组土地款分配方案是经过村民民主议定制定的,符合村民自治原则,对全体村民都有约束力,其中关于不给陈女士增加份额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陈女士辩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没有规定只有在“国家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才能享受奖励,只要是在该期间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子女,并且领取了证件,就有权享受奖励。同时,《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明确了相关条件,自己完全符合,理应获得增加一人份额的征地补偿款。而村民小组分配方案中拒绝支付的内容,因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规定,该部分内容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女士具备某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其符合独生子女奖励条件。但2020年9月的2.3万元补偿款主张,因自2020年9月6日起算已过3年诉讼时效,且无中断、中止情形,故不予支持。最终判决村民小组支付2024年分配的4.6万元额外补偿款。

某村民小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女士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只生一个子女,虽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二胎政策实施之后,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领取证件的时间作出限制,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不能因形式瑕疵否定实质权益

针对此类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作出了相关解读。

刘瑾表示,判断独生子女家庭是否能在征地补偿分配中享受增加一人份额的权益,主要看几个关键条件:首先,当事人要具有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生只生一个子女;再次,在征地补偿款分配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最后,在分配时没有生育二孩。“只要满足这些条件,就有权享受相应的奖励。法律保护的是‘响应政策只生一个孩子’的行为,领证只是权益确认的形式,不能因形式瑕疵否定实质权益。”刘瑾表示。

关于村民自治与法律规定的关系,刘瑾表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自治方案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独生子女奖励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任何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规定都不能与之冲突。她进一步解释,即使分配方案经过民主程序,若内容侵害成员合法权益,法院仍可认定该部分无效,“民主决议不是‘免费金牌’,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行使自治权。”

“陈女士的案件以及类似的案例都表明,在征地补偿分配中,独生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尊重和保障。法律法规对相关权益的规定是明确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以各种理由侵害这些合法权益,这既体现了对响应国家政策行为的认可,也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刘瑾还提醒,当事人要注意诉讼时效问题,征地补偿款分配的诉讼时效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在权益受到侵害后,要及时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刘瑾还建议,在制定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时,可提前与乡镇司法所、计生部门沟通,对涉及独生子女奖励、外嫁女权益等敏感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从源头减少纠纷,“民主程序重要,但内容合法更重要,两者缺一不可。”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妻子要起诉离婚 能分得拆迁补偿房产吗?

海口邱先生咨询:我家房屋拆迁了,我和妻子及2个儿子共领了2套房,各90平方米,房子是一人45平方米置换的。现在我要起诉离婚,要求拿走一套房。请问,她的要求合法吗?

解答:根据你的描述,上述房屋属于家庭成员按份共有财产,你妻子对2套房屋只拥有四分之一的份额,离婚时,不能要求拿走一套房。

根据民法典,按份共有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虽然这2套房屋属于家庭共有财产,但是,上述财产的取得有其特殊性。因为在拆迁时,你和妻子及2个儿子每人获得45平方米的安置房屋,共领了2套房,各90平方米。这说明在补偿时,你、你的妻子和2个儿子都是基于各自的身份取得了房屋,上述2套房产有你2个儿子的份额,不能仅仅算作你和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你妻子只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因此在离婚时,房屋的分割应当根据家庭成员的讨论结果进行处分,你妻子无权要求分走一套房。

邻居搬家具损坏公共设施 物业该负责吗?

文昌汪先生咨询:我隔壁邻居最近在装修,他在搬运家具过程中损坏了我们楼层的地砖和墙砖。物业表示应该由邻居负责维修,而邻居表示公用空间应该由物业维修。请问,物业该负责吗?

解答:因为你邻居的过错,造成公用空间楼层的地砖和墙砖损坏,物业有要求你邻居进行维修的职责,也可以在维修后要求你邻居承担维修费用。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用空间楼层的地砖和墙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你邻居在搬运家具的过程中将楼层地砖和墙砖损坏了,侵害了全体业主的民事权益,因此你邻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具体维权时,你可以向业主委员会反映此事,或者直接向物业公司客户服务部进行投诉,要求尽快解决问题。如果物业怠于履行职责,你可以向街道办、房管局、物业管理协会等部门投诉。

如果以上方法都没能解决问题,你可以收集证据,以物业公司为被告依法起诉维权,要求其履行维修、管理的义务。或者以你邻居为被告,要求其进行修理或者进行损害赔偿。

吃外卖引发急性肠胃炎 商家不赔怎么办?

海口马先生咨询:我吃完外卖不久就引发急性肠胃炎。找商家理论,他们不承认是他们的问题。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你可以向外卖平台举报,或者向当地消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依法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你可以据此依法维护你的权益。

具体维权时的难点在于如何证明你的急性肠胃炎是由于吃了商家的外卖引起的,因此你需要准备证据以证明确实是外卖导致你患急性肠胃炎。你可以去医院化验收集证据,并让医院开具病情诊断书。在进行维权时可以用外卖订单、医院诊断证明、证人证言等证据来证明你的急性肠胃炎是吃了商家的外卖引起的。

怀孕被劝离职 能否增加补偿?

琼海孙女士咨询:我今年2月被查出怀孕,最近公司以经营状况不佳为由,与我协商解除合同。在商谈过程中,公司人力资源人员软硬兼施,并要求我当场表态。在压力之下,我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上签了字,协议约定给予我额外2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请问,我能否反悔,要求增加补偿金额?

解答: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就没有权利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了。如果用人单位采取强迫、欺诈等手段,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必须有证据能够证明协议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然很难再得到补偿。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市民买新车竟买到展销车 起诉销售商索赔5万元,法院判决销售商赔偿车主5000元

经营者隐瞒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海口市民蔡女士喜提爱车,当她连接新车的行车记录仪时,却发现车辆经销商卖给她的竟是被人试驾坐过的展销车,而她并不知道。跟销售商协商未果后,蔡女士将其起诉到了法院,要求赔偿5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销售商侵犯知情权,判决经销商赔偿车主经济损失5000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潘德刚 制

案件详情:买新车竟买到展销车,消费者起诉销售商

2023年7月,蔡女士花14万余元在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某品牌汽车,双方口头约定购买事宜。交付期间,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向蔡女士说明交付的车辆曾在展厅展出过。

使用一段时间后,蔡女士查看行车记录仪视频时发现,该车在出售前在销售公司展厅当过展示车,于是向销售公司提出提供车辆销售合同原件和赔偿的请求。蔡女士在遭到销售商的拒绝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销售公司赔偿5万元。

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认为,交付的车辆不属于展车,只是在展厅内被短暂摆放,蔡女士错误地将展厅展示车与全新商品车对立,认为展厅展示车不是全新商品车。况且,车辆摆在展厅与放在车库没有

本质的区别。

该公司还一再表示,车辆交付当天,蒋女士就车辆的外观、内饰、随车配置等进行了仔细检查,并签署《交车确认表》,确认车辆的外观、内饰、性能均没有任何异常,蒋女士至今仍在使用该车,足以有力说明该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法院判决:销售商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赔偿5000元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蒋女士向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支付了款项,该公司向蒋女士交付了车辆,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已形成了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

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作为经销商,在已向蒋女士交付车辆后,应当与蒋女士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该公司应将销售合同原件交付给蒋女士一份。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车辆确被放置

在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的展厅内进行展出,该公司未能向蒋女士告知车辆在展厅展出的事实,侵犯蒋女士对车辆的知情权,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但蒋女士现已在使用车辆,也未因该公司隐瞒车辆展出的行为而导致损失,不能认定蒋女士存在损失。但为惩戒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的隐瞒行为,法院酌判令支付蒋女士赔偿款5000元。

秀英法院宣判后,蔡女士认为赔偿金额太少,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展车虽未被法律禁止销售,但其在展厅停放期间可能经历多次启动、开关车门、试驾、乘坐、开启电源、车载多媒体展示等大量非正常使用,极易导致外观磨损和内部功能损耗,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未告知蒋女士此类信息,直接剥夺了蒋女士对商品真实状况的知情权,属于故意隐瞒重要交易信息,其过错程度高于一般瑕疵披露不足。

海口中院认为,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有意隐瞒展车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侵害了蒋女士的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存在破坏行业秩序的不良风险,具有相当的违法性,但蒋女士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车辆折损的严重程度或者给其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一审法院结合全案,兼顾公平原则,酌情认定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向蒋女士给予5000元赔偿,接近实际折价损失且能实质缓解蒋女士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财产贬损,法院予以维持。

最终,海口中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海口某汽车销售公司向蒋女士支付赔偿款5000元。

律师说法:未告知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应承担相应赔偿

开开心心购买新车,提车时竟发现是一辆展车,遭遇此种情形时,消费者难免会感到受骗。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经营者未如实告知消费者车辆为展车,并不必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欺诈行为。但经营者未如实告知所交付车辆为展车,明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当依据侵权的程度、对消费者的影响等因素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娇萍分析,该案中,汽车销售公司虽未如实告知所售车辆曾用作展车,但展览不足以导致蔡女士对车辆品牌、操作系统等关键性能产生误解,且蔡女士在交付时已进行验收确认,无证据表明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故不应认定为故意欺诈消费者的行为。然而,展车作为展示体验车辆,不可避免供他人试驾试乘、近距离操作、触碰等,属于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价格预期的重要因素,汽车销售公司理应如实告知车辆情况,由消费者自行选择买或不买。

李娇萍表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该销售公司作为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车辆曾作为展车的实际情况,但其未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销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